

天國的憲章(五)律法刻在心裡

【閱讀經文】馬太福音 5:27-37

猶太人盼望天國來到，但天國不在世上，是在那些信祂，且尊祂為王的人心裡(路 17:21)。彌賽亞來的時候，神要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，律法不再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心版上(來 8:8-10)。天國子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，得以進入神的國(多 3:5; 約 3:3-5)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神便把他們舊人的石心除掉，換上肉心；神也將聖靈放在他們裡面，律法便寫在他們心裡，使他們的心不再剛硬，不再時常背逆；而是柔軟、順服，甘心順從神的律法(結 36:25-27)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(羅 10:4)，只有耶穌成全律法；天國的子民順從聖靈，有耶穌在他們心中作王，律法的義便成就在他們的身上(羅 8:4)。

一. 心裡犯罪〔太 5:27-30〕

神是聖潔的，祂看人內心(撒 16:6)，且要與人同住(約 14:26)，所以，天國的子民必須把心裡的污穢除掉(申 30:6)；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遵行神旨意，討主的喜悅(羅 12:1-2)。

為什麼心裡動了淫念，就是犯了姦淫？如何避免讓心裡動淫念？

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」，如何實行？

1. **不可姦淫**：在神眼中，姦淫是重罪，記在十誡中的第七誡(出 20:14)。根據摩西律法，行姦淫的男女，要把他們用石頭打死(利 20:10; 申 22:23-29)。耶穌處置行淫的婦人，也不定她的罪(約 8:3-11)，因耶穌來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乃叫人因祂得救(約 3:17)。
2. **心動淫念**：天國在天國子民心裡，律法也寫在他們心上，故心裡動淫念就是犯姦淫。因為，聖徒身體就是神的殿(林前 3:16)，若不除掉心裡的污穢，天國就不能被建立。
3. **地上肢體**：不是指肉體的眼和手，而是舊人和舊人的習性(西 3:5)，釘十字架就是除掉肉體中的邪情私慾(羅 6:6; 加 5:24)。天國子民要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
4. **免下地獄**：地獄 γέεννα [Gehenna] 就是硫磺火湖(啟 20:10-15)，與神永遠隔絕的地方。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，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。所以，不要隨從肉體私慾，以至沉淪(雅 1:15; 約 8:44)，而要甘心受教，被主管制，以免下地獄(箴 23:13-14)。

二. 休妻的事〔太 5:31-32〕

神設立婚姻，讓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，神的心意不要休妻(太 19:3-6; 瑪 2:16)，並以婚約比作祂和祂子民所立的約(耶 31:31-32)。婚約建立在彼此的責任與義務，舊約時，人因不完全，神賜律法允許休妻；但天國子民有神在他們心中作王，便能做合神心意的事。

為什麼舊約律法允許休妻？在怎麼樣情況下可以休妻？

如果婚姻實在不能忍受，不得已要離婚，基督徒可不可以離婚？

1. **摩西准許休妻**：律法准許在遇到妻子有不合理的事，就可休妻，打發她走(申 24:1)。
 - a. 人心剛硬：彌賽亞還沒來，聖靈尚未賜下，有血氣的不能因行律法稱義(羅 3:20)，律法就以人為準(太 22:35-40)。律法允准休書，是對被休婦人的保障(申 24:1-4)。
 - b. 休妻條件：律法沒有指明什麼是不合理的事，法利賽人憑人意與傳統來作解釋(太 19:3)。耶穌指明神的心意，指出不合理的事是姦淫(太 19:9)，因破壞了婚約。

2. **娶被休的婦人**：如果婦人不是因犯姦淫，她就不能被休，在神眼中，她仍在神設立合法的婚約中。所以，娶這樣的婦人，就冒犯了婚約，在神眼中，他就是犯姦淫了。
3. **新約可否離婚**：門徒認為這個標準太高，叫人害怕婚姻，「倒不如不娶。」但耶穌說各人有不同的領受(太 19:9-12)。新約律法刻在人的心裡，聖靈引導各人如何遵行。
 - a. 神愛離婚的人，因祂也曾離婚，給以色列人休書(耶 3:8)，但仍愛他們(何 3:1)。
 - b. 離婚的人要承擔後果，如子女受的傷害，社會的眼光，有些不能參與事奉職分。
 - c. 基督徒決定是否離婚，各人按不同信心的程度做出選擇，不要論斷，而是接納。

三. 關於起誓〔太 5:33-37〕

舊約律法有起誓和許願的規矩，不是強制，而是自願。起誓的原意是好的，後來被濫用(撒 14:39; 太 26:74)，並不是真正要照誓約上的話去做，起誓在當時已經變質，成為轄制和捆綁。天國的子民被真理的聖靈掌管，說話行事不必藉著起誓，才能叫別人相信。

基督徒可不可以起誓〔如結婚、入籍、就職宣誓等〕？

為什麼話再多說了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？

1. **起誓的意義**：舊約聖徒向神起誓，原意是要約束自己(民 30:2)，讓所說的話成就；但若違背誓言，神的名就被褻瀆(利 19:12)。天國子民有神在他們心中作王，就不再指神以外的事物起誓，說的話都有神約束，不靠自己力量實現，而是靠主保守。
2. **口說出的話**：心裡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，所說的話反映自己的內心(太 15:17-19)。雅各也說，人若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(雅 3:2)，並囑咐聖徒不要起誓，免得落在審判之下(雅 5:12)。敬畏神的人，言語寡少，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(傳 5:1-5)。
3. **出於那惡者**：惡者 πονηρός [ponéros]，也是「邪惡」之意(太 6:13)，指魔鬼撒但(太 13:19; 38)，口舌最難控制，如同從地獄點著的火(雅 3:5-8)。說話誇大了，就是說謊的，出於惡者(啟 13:5; 約 8:44)。若心裡被撒但充滿，口出謊言，甚至欺哄聖靈，要受很重的審判(徒 5:1-11)。在審判的時候，所說的閒話，句句要供出來(太 12:36)。

【結論】

耶穌基督來，要把天國帶進祂子民的心裡，首先要做的是除掉他們心裡的污穢。因為神是聖潔的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，所以天國的子民要追求聖潔(來 12:14)。不同於舊約律法，人只能做到外在的潔淨，天國的子民要做到內心的潔淨；因為天國在他們心裡，耶穌要在他們心中作王掌權，因此，律法必須刻在他們心裡。一般人以為，神賜的律法很難遵守，但無論是舊約或新約，律法並不難行：舊約有 613 條誡命，就在口中，就在心裡，只要愛神，必能遵行，且蒙福(申 30:11-16)。新約只有一條新命令，是要用耶穌的愛，彼此相愛(約 13:34)，只要愛神，遵守祂的誡命，就住在主裡面(約一 4:11-16)，並且祂誡命並不是難守的(約一 5:1-3)。每一個天國子民都可以像耶穌一樣，成全律法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請分享作基督徒後覺得較自由，還是不自由？是脫離律法，還是被律法綁住？
2. 是否感覺律法寫在心上？如何勒住自己的舌頭？請分享經歷。